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

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, 代表股份 228,788,50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45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192,924,47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 代表股份 35,864,0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0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, 代表股份 40,284,97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63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4,420,93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 代表股份 35,864,0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06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8,122,8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0%; 反对 6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8%; 弃权 1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619,2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75%; 反对 6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58%; 弃权 1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07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7%；反对 6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7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66%；反对 6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48%；弃权 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6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756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36%；反对 8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9%；弃权 5,215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53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272%；反对 8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68%；弃权 5,215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460%。

上述第 2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